

臺北市政府 107.09.10. 府訴一字第 1072091324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律師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律師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律師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5 月 1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1235 4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事實

訴願人經營電信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（下稱勞檢處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5 月 11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訴願人使其所屬北區分公司臺北營運處南區服務中心（下稱南區服務中心）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於 107 年 5 月 10 日之延長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超過 12 小時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。勞檢處乃以

107 年 5 月 14 日北市勞檢條字第 10760211782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命即日改

善，並另函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為資本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 萬元以上之甲類事業單位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，考量其於 107 年 5 月 9 日至 15 日期

間，推出電信資費 499 元吃到飽專案（下稱 499 專案），未能預先評估服務量激增、適時調配人力及擬定預防措施，致勞工超時工作，影響勞工權益甚鉅，涉及層面甚廣，應受責難程度較高，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、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

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及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等規定，以 107 年 5 月 1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123

541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 100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同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6 月 1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9 月 3 日補正訴願程式

,

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.....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」第 32 條第 2 項前段、第 4 項規定：「前項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，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.....。」「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，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。但應於延長開始後二十四小時內通知工會；無工會組織者，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。延長之工作時間，雇主應於事後補給勞工以適當之休息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..... 第三十二條..... 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主管機關裁處罰鍰，得審酌與違反行為有關之勞工人數、累計違法次數或未依法給付之金額，為量罰輕重之標準。」

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裁處罰鍰，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。」

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，下稱前勞委會） 87 年 4 月 15 日 (87)

臺勞動二字第 013133 號書函釋：「..... 查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四十條所稱之事變，係泛指因人為外力（非天變地異之自然界變動）造成社會或經濟運作動盪之一切重大事件，如戰爭、內亂、暴亂、金融風暴及重大傳染病即是；所稱突發事件，因視事件發生當時狀況判斷是否為事前無法預知、非屬循環性，及該事件是否需緊急處理而定.....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資本額達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。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節錄）

項次	27
違規事件	雇主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，1 日超過 12 小時，1 個月超過 46 小時者。

法條依據（勞動	第 32 條第 2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
基準法）	
法定罰鍰額度（	1. 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規模、違反人數
新臺幣：元）或	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。
其他處罰	2. 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
	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
統一裁罰基準	違反者，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
（新臺幣：元）	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
	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
	1. 甲類：
	(1) 第 1 次：2 萬元至 20 萬元。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- (一) 訴願人 499 專案經各家網路及電視媒體逐日不間斷大肆報導、渲染，造成消費者群體效應，至訴願人各家門市中心搶辦，致使訴願人無法預期消費者來客數及申請案件數，甚至癱瘓訴願人之客戶服務系統，無法維持業務正常運作。
- (二) 訴願人南區服務中心 106 年度消費者來客數每日平均為 129 人，每日平均受理件數為 69

8 件。即便是 499 專案前之 599 吃到飽專案（106 年至 107 年期間推出），促案期間每日

平均受理件數亦僅 787 件。然而 499 專案期間，來客數每日平均為 1,005 人，每日平均受理件數為 2,258 件。即便訴願人調派所有後線及營運處各單位人員支援，現場加倍人力處理及設置相關應變措施，仍無法消化本次異常來客數及申請數量。

（三）499 專案使得訴願人勞工正常工時連同延長工時超過 12 小時，係因媒體報導及消費者搶辦所造成。此異常事實並非訴願人故意或過失所導致，縱經訴願人傾全部人力支援，仍無法消化消費者搶辦申請，又此非訴願人可得事先預知，亦非循環性事件，而須緊急處理，應屬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4 項所稱之事變及突發事件，不受同法條第 2 項

12

小時工時上限之限制。訴願人對專案期間加班勞工除發給加班費外，同時給予補休及超時慰勞金、獎勵金。

（四）本次原處分機關僅憑單一門市檢查結果僅○君 1 人有延長工時 5 小時情事，推論其他門市必有雷同違法情事，率稱影響勞工權益甚鉅，所涉層面甚廣，原處分顯有重大瑕疵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勞檢處於 107 年 5 月 11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訴願人使其南區服務中心勞工○君於 107 年 5 月 10 日之延長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超過 12 小時之事實，有勞檢處 107 年 5 月

11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同日列印○君之 51H 第一服務中心（南區服務中心）台北營運處員工出勤日報表及 107 年 5 月 14 日北市勞檢條字第 10760211782 號函送之勞動檢

查

結果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憑。

四、按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，1 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；延長之工作時間，1 個月不得超過 46 小時；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，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，但應於延長開始後 24 小時內通知工會，延長之工作時間，雇主應於事後補給勞工以適當之休息；違反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；且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；揆諸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前段、第 4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

80 條

之 1 第 1 項規定自明。所稱事變者，係泛指因人為外力（非天變地異之自然界變動）造成社會或經濟運作動盪之一切重大事件，如戰爭、內亂、暴亂、金融風暴及重大傳染病等；所稱突發事件者，視事件發生當時狀況是否事前無法預知、非屬循環性，及該事件是

否需緊急處理判斷之；復有前勞委會 87 年 4 月 15 日 (87) 臺勞動二字第 013133 號書函釋意

旨可參。本件查：

(一) 依勞檢處 107 年 5 月 11 日訪談訴願人主任級工程師○○○(下稱○君)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略以：「……問：請問貴公司勞工○○○……等勞工工時制度及休假制度為何？答：每日正常 8 小時(○○○為副店長……採排班制，每日排班 9 小時，中間休息 1 小時……問：請問貴公司加班申請制度為何？答：勞工提出申請，正常工時結束後會再休息半小時再加班，18：00 下班則 18：30 開始加班。問：以勞工○○○107 年 5 月 10 日為例，出勤時間為 8：31~23：45，扣除 8 小時正常工時及休息時間後

○員於 18：30-23：30 加班 5 小時，原因為何……？答：○員……留下來處理店裏善後業務，預計下個月 5/20 會依申請給付加班費或給予補休。問：請問貴公司加班申請系統是否有限制只能加班申請 4 小時？答：……排班制人員系統沒限制，正常為事前申請，但有特殊狀況可事後申請，以 1 小時為單位。」會談紀錄並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

(二) 次依卷附 107 年 5 月 11 日列印之 51H 第一服務中心(南區服務中心)台北營運處員工出

勤日報表記載，○君 107 年 5 月 10 日出勤班表自 9 時至 18 時。是○君正常工時係自 9 時至 18 時(含中間休息 1 小時)，自 18 時 30 分起，每 1 小時計算延長工時，算至○君加班申請之 23 時 30 分止，計延長工時 5 小時。是訴願人使勞工○君於 107 年 5 月 10 日正常工時

(8 小時) 連同延長工時(5 小時)計 13 小時，超過 12 小時，是訴願人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事，洵堪認定。雖訴願人主張消費者來客量及申辦量暴增，屬事變或突發事件等語；惟查本件 499 專案係訴願人為拓展市場，增加營收所推出之優惠促銷活動，因費用較為低廉，易吸引更多消費者申辦，致勞工工作量大增，應為訴願人所能預見，非屬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4 項規定及上開前勞委會函釋意旨所稱之事變或突發事件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

(三) 惟按裁處罰鍰，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；又主管機關依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，得審酌與違反行為有關之勞工人數、累計違法次數或未依法給付之金額，為量罰輕

重之標準；為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勞動基準法第 80 條之 1 第 2 項所明定。依卷附

資

料所示，本件原處分機關僅查得○君 1 人之正常工時連同延長工時超過 12 小時，並未查得其他勞工亦有相同超時工作情形，或訴願人非第 1 次違規之具體事證，即逕認訴願人違規情節重大，遽裁處法定最高額 100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是否違反比例原則，容有再行研酌餘地。從而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及維護訴願人之權益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81 條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劉 建 宏

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0 日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主管機關裁處罰鍰，得審酌與違反行為有關之勞工人數、累計違法次數或未依法給付之金額，為量罰輕重之標準。